

漢陽縣誌

(初稿)

卷十三 教育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书院、私塾

第一节 书 院

第二节 私 塾

第二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蒙养院

第二节 幼稚园

第三节 幼儿园

第三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公办小学

第二节 私立小学

第三节 民办小学

第四章 中学教育

第一节 公办中学

第二节 私立中学

第三节 民办中学

第五章 师范教育

第一节 初级师范

第二节 中等师范

第六章 职业教育

第一节 农业

一、农业技术学校

二、农业机械学校

第二节 工业

第三节 商业

第四节 卫生

第五节 其它专业

一、测绘学堂

二、农业中学堂

第七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盲

第二节 文化补习

第三节 商授

第四节 电视大学

第八章 教师

第一节 队伍

第二节 待遇

第三节 培训

第九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国家投资

第二节 群众集资

第三节 学校自筹

概 述

我县紧邻武汉，水陆交通方便，教育比较发达，文风颇盛。清末汉阳县学为书院，私学为私塾。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开始新学运动，改书院为中学堂。民间有私立敦同、正则、曾善学堂。光绪三十年（1904）创办县立高等小学堂和初等小学堂。民办的有蔡甸公校、竟南学堂和民立两等小学堂。实业教育先后办农务学堂、测绘学堂、商业学堂和农工学堂。这些学堂大都设在城镇，而乡村教育则以私塾为主体，其数远远超过新兴学堂。

民国时期，学堂改称学校。民国四年（1915年），全县有初级小学26所，其中私立有4所；中学有晴川中学和私立益智中学。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为极盛期，全县学校117所，其中省立中学2所，私立中学2所，小学、幼儿园113所，教职员354人，其中中学115人，小学及幼儿园239人；学生7,363人其中中学生840人。民众教育馆一所，民众学校2所。在乡村有私塾（含族学）192所（其中改良私塾159所），学生3,294人。

抗日战争时期，日军侵占县城后，学校教育出现四种类型：一是私立光汉中学（设侏儒山），采用重庆出版的教科书，施抗战教育；二是新四军第十五旅在索河创办的“三一”小学，教师多数是共产党员，采用边区教材，坚持抗日救国教育；三是日伪开办的学校，采用汪伪政权编印的“国定教科书”，实行奴化教育；四是乡村中的“族学”、“私塾”，拒绝使用汉奸课本，有的教以《三字经》、《论语》

等古书。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接管了学校，并按新县制重新划分乡镇，改学校为乡镇中心国民小学和保国民学校，乡镇长、保长兼任校长，实行“政教合一”。汉阳城区有中心小学5所。乡村有中心小学24所，保国民学校和族办小学103所，共314班，学生9,798名，教职员322人。中等学校在城区有公立2所（一所简师），共19班，学生977名；私立3所（教会办），共21班，学生612名，教职员92人；在乡村有私立中学2所，共13班，学生542名，教职员37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汉阳县的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49年，县人民政府接管了蔡甸、侏儒、黄陵、新沟、新滩口等5所学校，并改为县立完全小学。同时，扶持了村办小学（包括族小）使之得以尽快恢复，举办了全县中小学教师寒暑假集训，提高教师政治、业务水平，加上经济上的辅助，全县小学发展很快，到1952年，全县有小学205所（原城区和快活岭至江堤一带划归武汉市），1,170班，学生54,823人，同建国前夕比较，三年内学校数增加一倍，班数增加了3.72倍，学生数增加了5.6倍，教职员增加了3.3倍，在校学生总数中工农子女占94.1%（其中农民子女占77.6%）。到1966年全县（不含东西湖地区）有小学575所（公办152所），1,809班（公办796班）学生70,528人（公办36,103人）。

~2~

建国后，中等教育的发展也是很快的。建国初期，县府由汉阳城区迁至蔡甸，先后改汉南中学为县一中，改新民中学为县二中，班次由解放前夕的13班增加到30班，学生由542名增加到1,087名，教职员由37名增加到96名，还新建了一所初级师范学校。

1954年，汉阳县虽遭受大水灾，但政府对教育投资还有增加，除扩建一、二中外，还在黄陵镇郊新建了三中，十二个班于当年秋季开学。到1957年，全县中等学校共8所，初中74班，高中6班，在校学生3,856名（高中生290名），教职员157人。工农业余教育也有较大的发展，参加学习的工农群众和干部达2万余人。

1958年“大跃进”，中学发展过多，且在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同生产劳动相结合”方针中，出现了片面性，劳动过多，教学质量下降。经过贯彻“八字方针”，逐步调整渐趋合理，教育质量回升。1964年，贯彻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发挥两个积极性，学校得以巩固发展。中学有全日制三所（高中1，初中2）农业中学5所，66班（高中11班），学生3,679人，民办中学75所，219班，学生9,896人。“文化大革命”中，教育事业又受到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后，全县中小学开始复苏，逐步走上正轨。从1980年起，医治中学恶性膨胀，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重新调整学校布局，发展农职业中学，确保小学教育质量，到1985年，全县有普通高中5所，初中41所，农职业高中3所，技工学校1所，初等教育已基本上完成了普及任务，适龄儿童入学率

达到99.45%。教学质量全面上升,1985年,全县小学毕业考试语数两科及格率提高到99.1%,初中毕业考试合格率为81.4%,高考上线率为37.8%,仅就恢复高考制度以来的统计,全县高中为大专院校输送新生1,459名,一大批在工农业战线和服务行业工作的初高中毕业生,也干得很出色。成人教育则朝着多渠道、多层次的方向发展,电大、函大、高校自学考试的人数逐年增加。1985年实行县、乡、村三级管理,三级办学的体制,充分调动了各级办学的积极性,全县共集资596.7万元,新建扩建和改建教学大楼71栋,总面积达67,920平方米,改善了教学条件。1985年,县人民政府制定了1990年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划,正在组织实施,预计可以提前。在全国向“四个现代化”进军中,汉阳县的教育生机勃勃,将为“四化”培养出更多更好的人才作出贡献。

第一章 书院、私塾

第一节 书院

县办书院,大都建于明清两代。见于志书记载的有明代的凤山书院、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的晴川书院、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崇正书院、嘉庆年间的桂香书院、光绪十年(1884年)的训女书院等。

上述书院中较著名的晴川、凤山两书院,学生合计约一百名左右

食宿公费，每月还发给零用钱，教员待遇每月六十元（银洋），伙食在外。学生每月考试一次，前几名发奖，以资鼓励。

汉阳县除训女书院外，其它书院以“四书”、“五经”为必修课各书院都制定有规则。这些条规较为详细地记述了书院的内容，贯穿着“赏罚严明，教惩结合”的原则。对山长（书院领导）则要求“素有品学，足以服从”，“如不实心教诲，即辞谢另请任命，一切情面属托，概不见从”。对在书院住宿的学员，名为内课生童，每月给予膏火（相当今天的助学金）钱八百文，如“官课（由地方官出题举行考试考核）两次，不予奖赏”，则降为外课，除去膏火以示惩”；而对外课生童（走读生），“官课两次，得与奖赏”，“则升为内课，给予膏火以示劝”。如此则“赏罚行而学有进益”。这种奖学办法，能使学生勤奋学习，是治校之道。

第二节 私塾

清末，汉阳县虽通令创兴学堂，但私塾还遍及乡村。民国时期，公私立中、小学兴起，私塾在乡村仍为群众所欢迎。据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统计，全县有私塾192所，教员192人，学生3294人。

私塾所辖范围小，方便儿童就近入学。有的塾师学识较高，管教严格；有的是爱国志士，以学塾作掩护进行革命活动，在群众中颇有威望。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武汉沦陷后，一些有识之士纷纷回乡开办私塾，教授祖国传统文化，传播抗日救国思想。琴山乡万烛

光（万流一）白天教书，晚上搞革命活动。黄陵祀余季雅（秀才）虽教授经书，但常以《卧薪尝胆》、《最后一课》等故事内容，对学生进行抗日救国的教育，并由其子女分别教数学、英语等科，深受学生欢迎，曾受到新四军第十五旅首长张执一、甘学标等的赞扬。

汉阳县私塾设馆以蒙馆、~~蒙~~馆为最多。

一、蒙馆：是由邻近自然村庄数十家合伙约聘一位塾师教授学生数十名，其学生多来自劳动人民家庭子弟，一般年龄六至十二岁。这类私塾主要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注重识字、写字、诵读。其教本为《三字经》、《四书》、《百家姓》、《千家诗》；女生还加《女儿经》、《教儿经》、《增广贤文》等。农村学生还加学《四言、六言杂字》；城镇学生加学珠算、会计常识。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六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制定了《私塾改良办法》，在教学内容上增设了国文（文言口语化）、算学（笔算和珠算）、体操，有的还教些应用文（书信、对联、契约）等。

在教学方法上，个别教授，只读不讲。塾师教一段，学生读一段直至背熟，塾师再教新段。如此重复，一本一本的教，一本一本的背。上完一本书，必须对全书从头到尾背诵，谓之“包本”。学生死记硬背，天天如此。一般早饭前上新书，早饭后习字，习字开始“描红”，继而引本，再而临帖。学生每天交习字，塾师对习得好的字打红圈，对不好的用红笔改正。塾师管教甚严，对那些不用心读书习字的学生施以体罚，或用竹板打屁股、手心或拧耳朵、眼皮，或罚跪。

晒太阳、顶水碗等。教学时间一年分二段：一段从正月开学至九月重阳结束为一年，其中端午、中秋放假一日。另一段重阳日至年底为“冬书”。教师稍尽义务，以求来年在此执教。每日三遍学，无星期例假。塾师待遇比较微薄。据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汉阳县私塾基本情况调查统计年收入最多的达银元320元，最少的26元，每所私塾年平均收入105.17元。勉强可维持一家最低生活。

二、**塾馆**：是由成年的学生（年龄二十岁左右）数十人组合，聘请一位有名望、有学识的老师设馆。这些塾师不是举人秀才，就是挂过“水牌”（院试中选者，试卷用密封，以坐列号发榜，不书姓名）的。学生多来自地主、豪绅家庭子弟，文化程度相当于中学水平。赁屋起**爨**，集体膳宿、公米私菜，房租公摊。有的塾师在家设馆，学生不计束脩多少，挑着书籍、行李前来拜师就读。这类私塾入学手续简便，初上学只需向先生赠送一份“贽敬礼”，然后安顿好书桌和住宿位置，住下就读。学习内容注重练习诗文或经义，温诵《四书》、《五经》等。并指点《纲**鉴**》、《史记》，学点唐诗、宋词、楚词、辨声律、作策论，每逢十日一次作文。清末要求作八股文，每篇文章都要包括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个段落。老师按框框教，学生按框框学，没有自由发挥的余地。进入民国则训练学生做论文。学生每篇习作，塾师全面精批详改。其教法则按学生程度编组，轮换进行授课。先生坐在师位上一面抑、扬、顿、挫地高声吟诵，一面逐字逐句地进行讲解，而学生则坐在自己位置上聚精会

神地听。上这一组课，其他组学生默读。下次上新课前，老师还点名学生回讲。这类塾师虽然管教甚严，但从来不体罚学生。

这些私塾的教学时间，每年分三段，旧历正月二十开学，五月初一放端阳假；五月初十上学，八月初十放中秋节假；八月二十日上学，腊月初十放假。每日两遍学，无星期例假，晚上还开设有自习课。

这类塾师的待遇较为优厚，颇受尊敬。来则接风，去则饯行，东家称先生为西宾，学生家长设宴，先生向座首席。童生考取生员，对于业师例有报酬。至于学生学费多少，由塾师根据学生成绩而定。成绩最高的，一季学费不多于稻谷五担，全年约计稻谷十五担左右，但少不了十担。折合时价，一个学生的学费全年需得光洋45元左右。

建国初年，全县尚有私塾42所。对这些私塾进行了扶植与改造，将它们逐步转为民办小学，到1952年9月，汉阳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全部民办小学。至此，延读两千多年的私塾，被社会主义新型学校所取代。

第二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蒙养学堂

光绪三十年（1904年）元月，本县绅士汤铭新等要求将一善堂，经县令批准立案。同年九月，汤等又向汉阳巨商大贾募集巨资，在汉阳东门外双街玉皇阁内添置房舍，开办蒙养学堂，招收学生60名。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汉阳铜荣厂葛女士在汉阳铁门关

(明伦小学旧址)设立一所淑馨蒙养女子学堂，招收女童30名。

蒙养学堂介于蒙养院和初小之间，相当今日小学附设的学前班，一般招收三至六岁的男女幼儿，以“保全身体之健旺，培养天赋之美材，习惯善良之言行”为宗旨，设行仪、训话、幼儿园语、手技、唱歌、游戏等课程，保育时间每日为三小时。

第二节 幼稚园

民国十一年（1922年），教育部《壬戌学制》规定蒙养院更名为幼稚园，其办园宗旨以“仁爱”精神育人，培养幼儿自小尊敬父兄。民国二十年（1931年）在县城内三槐岭的汉阳小学开始附设幼稚园。仅收一个混合班，聘请两位师范幼师科毕业生任教养员，其行政事务和经费开支等都由小学负责。但这所附设幼稚园不到一年就停办了。

武汉沦陷，汉阳一小（原汉阳小学）和新办的汉阳二小于民国三十年（1941年）均附设幼稚园。所收幼童皆为有产者之子女。幼稚园只教一些“礼貌歌”、“体操歌”，讲一些民间故事、跳舞、做游戏，不教日本舞、不学日本话。太平洋战争爆发，美国飞机空袭武汉，很多市民为逃避轰炸，向四乡疏散，幼童骤减。1944年秋，幼稚园停办。

次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汉阳琴台镇中心小学，后更名为汉阳实验学校（今西大街小学）开办幼稚园一班。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冬，因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幼稚园停办。直至解

放前夕，幼教事业已荡然无存。

第三节 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教育部颁发的《幼儿教育章程》规定幼儿园招收三岁至七岁幼儿，使他们身心在入学前获得健全的发育。

1956年县人民政府从地方财政中拨款2万元，新建县直幼儿园一所，面积46平方米，秋季正式开班，收幼儿60名，主要是县委、县政府机关干部子女，分大、中、小三个班，教职工10人。同期县直各局也先后办起幼儿园6所，收托幼儿116名，教职工36人。农村高级农业合作社办幼儿园5所，入园幼儿136名，教职员6人。

1958年，在“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为了把妇女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县委要求幼儿教育大放“卫星”，年底全县幼儿园猛增1,016所，教养员1,058人，入园幼儿达37,112人。由于一哄而起，不久大部相继停办。1962年县教育局为了提高幼儿教育质量，在县师范学校开设了幼师班专门培养幼儿教师。随后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全县幼儿园进行了调整。到1966全县共有幼儿园4所，12班，入园幼儿394人，教职员工29人，保育事业始趋于正常，教育质量平稳提高。

“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园再次盲目发展，且保教不分。工宣队提出：“要把幼儿园办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教幼儿唱“语录歌”、背“老三篇”、吃“忆苦饭”、穿“忆苦衣”，违背幼儿特
~10~

点，教育质量明显下降。至1975年全县幼儿园为25所，入园幼儿2,147人，保教人员79人。

1976年10月，全县的幼儿教育在拨乱反正中开始走上正轨。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强调“幼儿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幼儿进行早期教育，开发智力、锻炼体质、培养良好的品德，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打基础的工作”。本县从实际出发采取系统集中办、厂矿企业办、乡村办、街道集体办、家庭（个体户）办等多种形式办的方法，幼儿教育发展很快。到1985年10月，全县城乡共办幼儿园320所，计362班（含学前班178），教职员工556人，入园（班）幼儿12,986人，为1956年入园幼儿数的41倍，占全县学龄前幼儿的52%，城关镇85%的适龄幼儿都上了幼儿园。

1985年我国第一个教师节，全县共评选出先进幼师李为焕等15名。彭彩兰、李俊、张春花、王凤兰、毛月华、周明霞、姚么云评为武汉市先进幼师。

汉阳县幼儿园发展情况统计表（按年度）

时 间	园 数	班 数	入园幼儿数	保教人员数	备 注
1956	12	14	312	52	
1958	1016		37112	1058	
1966	4	12	394	29	
1975	25	67	2147	79	
1980	229	261	10,355	342	
1985	322	363	12,986	556	含学前班

第三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公办小学

我县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在城区创建县立高等小学堂1所，随即奉令将免解的庚子赔款充作教育经费，在十八个区和城区的建中、崇信、东阳、西阳、四坊、鹦鹉洲等地各设初等小学堂1所。宣统元年（1909年）增设阳夏高等小学堂1所，总共全县有小学堂25所。学堂堂长（校长），教员均由知县任免，办学经费由县统一支付。其办学宗旨，初等“以启其人生应有之知识，立其明伦理，爱国家之根基，调护儿童身体令其发育，以识字之民日多为成效”；高等“以培养国民之善性扩充国民之知识，强壮国民之气体，以使学童知作人之正理，长成皆有谋生之计虑为成效”。初等小学堂招收年满七岁的儿童，修业期为5年，高等小学堂招收初等小学堂毕业生或年在十五岁以下同等学力者，修业期为4年。课程注重读经讲经，并设算术、历史、地理、格致（科学常识）、体操、图画、手工等科。

县高等小学堂初办时，堂址设后堤古观音阁间壁（凤山书院旧址）后移至大别镇南麓寺湾，校舍新式，规模宏敞，堂长张仁勋主办多年颇有成绩。县阳夏高等小学堂，堂址设府学后凤栖山下，学生毕业一届后，改为农工中学堂。

民国初年，小学堂一律改称国民小学校，高等小学修业期为3年，初等小学修业期为4年。原汉阳县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模范高等小学校，黄陵矶第七初等小学堂改为县立第二高等小学校，蔡甸初等小学

堂改为乙种商业学校，其他各地22所初等小学堂统改为国民小学校。课程废除读经讲经，增设公民课。

袁世凯窃居大总统职位后，篡改教育宗旨，推行复古尊孔。民国十五年（1926年）革命军到达武汉后，汉阳县小学划分完全小学与初级小学，全县小学教育开始有所发展。到民国十八年（1929），城区“初小”增加10所，全县“完小”5所，第一完全小学，设城区大别镇南麓寺湾（县立模范高等小学改名）；第二完全小学设蔡甸三清观，后移棉业公会与镇国寺（国民小学改制）；第三完全小学设黄陵矶（县立黄陵矶高等小学改名）；第四完全小学，设新沟（今武汉市东西湖区）；第五完全小学，设柏泉茅庙集（今武汉市东西湖区）。

民国二十四年（1933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全国实施义务教育”的指令，汉阳县增设短期小学11所。短期小学招收年龄大的失学儿童，修业期为一年，办学经费以地方财政开支为主，中央省给予补助。短期小学办学不到两年，因经费无法保证而停办。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日寇入侵汉阳，城区由伪市政府办起小学6所。年底，伪汉阳县政府成立，接管城区6所小学，并于次年分别在乡镇办起小学9所，合计15所。课程一律设日语课，对学生极力施行奴化教育。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新四军第十五旅首长张执一倡导在索河创办抗日小学，名三一小学。办学宗旨“以培养革命种子，巩固统一战线，团结抗日”，开办时，教员大部分是中共党员，使用开明

书店编印的课本，或由教师结合革命斗争形势自编教材，学生除学文化课外，经常开展抗日救国的宣传活动。

抗日胜利后，国民政府接管了日伪小学，并按照新县制规定，重新划分乡镇，在各乡镇设立中心国民学校或保国民学校。乡镇长、保长兼任校长，实行“政教合一”。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我县有中心国民学校29所，保国民学校138所，但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财政经费逐渐危困，加上官僚政客大肥私囊，致使学校设备简陋，教员薪资微薄，到1949年解放前夕，全县仅有小学103所314班，学生9,798人，教职员322人。

1949年5月，汉阳县解放。县人民政府在“积极恢复，初步整顿，初步改革”的方针指导下，接管了蔡甸、黄陵、侏儒、新沟、新滩口等五所小学，并改名县立完全小学，同时对其它小学和私塾进行大力扶植。1952年，全县小学恢复与发展到205所，1256班，教职员工1,279人，学生54,823人，全部由国家接管，改为公办。1953年，根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采取合班并校，充实学额，调整学校布局等办法，小学以整顿教师队伍为重点进行了全面整顿。学校由205所合并为176所，而学生数却有增加。同时集中师资优势武装了26所中心小学，确定了蔡甸、利济两所中心小学为县重点小学。1954年，遭受特大水灾，全县小学校舍被毁80%，人民政府拨出专款，全部复修一新。